

發展及執行船舶監控系統之決議草案（2006年CCSBT第13屆年會通過）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

注意到延伸委員會引進一套整合性監測、管控與監督（MCS）措施以增進對延伸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以確保南方黑鮪資源之長期可持續性；

認識到將MCS措施適用於全球南方黑鮪漁業之必要性；

進一步認識到一有效及完全運作，以衛星為基礎之船舶監控系統（VMS）在打擊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IUU）南方黑鮪漁捕活動及確保遵從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之價值；

知道一些會員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建立VMS，且此類會員及組織之經驗將有助於發展並執行CCSBT之VMS；

同意：

1. 委員會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針對懸掛其旗幟且捕撈南方黑鮪之漁船發展並執行衛星連結之 VMS。
2.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於委員會第 14 屆年會前之休會期間開會決定 VMS 之細節，以利在第 14 屆年會中通過 VMS 之最低標準。VMS 應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3. VMS 應包括下列要點：
 - (i) 船旗國（捕魚實體）應監控及管理其裝設有船舶監控設施之船隻。
 - (ii) 應於休會期間發展使用規定及條件，以保護並確保傳送至秘書處之任何資料之保密。
 - (iii) 以下資訊應在可確認捕魚中船隻之漁撈活動之一定間隔時間，持續及自動回報：船隻身分、所在地理位置及日期與時間。
 - (iv) 船舶監控設施應可防竄改且置於密封裝置內並貼上官方封條，以顯示是否被侵入或竄改。
 - (v) 當船舶監控設施出現技術性故障之際，該船隻之船長或船東應被要求，在可確認船隻之漁撈活動之一定間隔時間，向船旗國（捕魚實體）報告船隻之身分、地理位置及日期與時間。
4.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對在其專屬經濟水域內捕撈南方黑鮪之超過指定大小之漁船實施強制性 VMS。
5. VMS 不應減損船旗國（捕魚實體）之權利和責任。
6. 在發展與機密性有關之規定及條件時，其他區域性組織之安排應加以注意。

7.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確保其國內法規使渠等能依本決議第 1 及第 2 條規定所發展之 VMS 作為。
8. 本決議應對所有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均具拘束力。